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7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 5 个领域，供会员国审议，

又回顾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⁴ 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还重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三年度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又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还重申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能够按照既定的任务，应对方案国家的不同需求并与方案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保持一致，

注意到秘书长分别题为“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⁵和“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3/3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⁶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促进全系统一致性

1. 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六十五届立法会议开始，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汇编关于大会、包括附属机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治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的各项立法；

2. 请秘书长分发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理事机构要保持日历、议程和工作方案协调一致的信息，以便使这些理事机构在制定议程和工作方案时能考虑增强一致性的措施；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理事机构的各自任务与其主席团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增强工作一致性的方式方法并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协商会议摘要；

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必须确保它与会员国的有效互动，同时尊重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成员组织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要求：

(a)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进一步提高行政首长协调会网站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并对外公布和向会员国提供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机构间协议和决定；

(b)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确保采取透明、平衡的方式确定实施和报告相关政府机构各项决定的优先次序，并将关于行政首长协调会工作的适当信息列入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而且方案协调委员会也研究的年度审查报告中，以促进更有效的对话；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半年期会议后，继续与秘书处一起向各会员国定期通报情况，其中考虑到安排情况通报时间表时必须让会员国充分利用这样的机会，与行政首长协调会就其活动进行有效对话；

⁵ A/64/588。

⁶ A/64/589。

5.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按照其章程和第64/260号决议第1节第3段的规定,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理事机构秘书处协商,为会员国代表,特别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筹备和举办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运作,包括理事机构作用和职责的概况培训班;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有关措施,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决策者有效参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和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的常会,其中优先考虑方案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本国决策者;这类措施可包括建立信的信托基金或者酌情利用现有机制,同时考虑到每个组织的财务状况和安排;

7. 请各基金和方案基于对良好做法的分析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酌情改进执行局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在这方面,将其讨论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8. 注意到发展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建立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范围内,向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建立该机制的最新进展情况;

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战略计划中酌情列入关于充分执行大会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所提供政策指导的具体规定,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秘书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定期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编制和开展面向各国政府的定期调查,了解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效益、效率和相关性,反馈它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互动时展示的力量和遇到的主要挑战,以便使政府间机构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还要求公布和向会员国提供这类调查结果;

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

11. 确认目前联合国范围内发展业务活动的多层次评价系统由若干具有独特作用和职责的实体组成,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各组织评价办公室、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公室和联合检查组;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和联合检查组协商,委托全面审查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体制框架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13. 申明在这方面,建立联合国系统内部独立全系统评价机制应着眼于充分利用和加强现有的体制框架和能力;

核准共同国家方案

14. 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的原则，支持一些国家关于自愿使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倡议，支持希望继续使用现有框架和国家一级方案编制进程的所有国家；

15. 认识到当地协商进程能够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能够便利国家决策者有效参与共同国家方案优先领域的确定；

16. 请自愿提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国家如可能，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编写文件，并在共同国家方案中提出在现有或指示性资源范围内为取得商定结果将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为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国家一级援助的一致性采取的行动，同时在附件中简要说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商定结果和指示性资源；

17. 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其任务和基于特定机构的附件，视情况考虑和核准执行共同国家方案所需发挥的作用和使用的资源；

18. 指出将根据特定机构的附件内容是否反映战略规划和总体任务的优先事项以及它们是否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的评价情况，视情况核可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贡献；

19.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期间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同增效、遗漏和重复的非正式讨论，包括与共同国家方案有关的问题，可为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提供有益的环境；

“一体行动”

20. 欢迎 2009 年 10 月在基加利和 2010 年 6 月在河内举行的试点方案国家政府间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在利益攸关者参与下和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技术支持下，“一体行动”国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的本国主持的评价中取得的进展；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用独立评价方式，评价经协商后由秘书处概括的涵盖倡议各个方面的“一体行动”试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期待着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收到有关结果；

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促进全系统一致性

总则

22. 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呼吁发达国家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至迟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至迟在 2010 年之前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5% 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到 0.20% 的目标，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那些发达国家按照其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2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向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捐款，欢迎发展系统内资金来源和机制的多样化，在这方面，还欢迎联合国发展业务的资金大幅度增加，从 2003 年的 130 亿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220 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4. 强调由于核心资源具有统一性，继续是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长期以来核心捐款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自从 2005 年以来始终停留在大约 34%，并确认各组织有必要在考虑到各具体实体特有的任务结构和方案基础上，始终确保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注意到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发展业务活动的经常资源基数的重要补充；

25. 强调不断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捐款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以及提供的总体资源，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26. 强调必须确保业务活动筹资的数量和质量，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益和效率；

27. 为此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经过改进的成果管理制、更加统一的关于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基于成果的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筹资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

确保资金充足

28. 强调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当与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成果框架，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改进其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29.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捐助者基础，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财务支助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者的依赖程度；

30. 确认确定联合国发展机构核心资金筹措的“足够数量”水平具有潜在的积极作用，并指出足够数量这个概念，除其他外，可包括资源充分，足以应对方案国需求和提供战略计划所列预期成果，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

3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开展进一步讨论，对于每个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筹措核心资金的足够数量水平，探讨最恰当定义和达到这个水平的过程；

32. 请相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结合 2012-2013 年预算，根据各自任务情况，考虑探讨何为核心资金足够数量的最适当的概念以及如何达到足够数量；

33. 请各基金和方案自 2011 年开始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或两年期报告中介绍各自在足够数量方面的努力和结论，在这方面鼓励专门机构酌情向理事会报告各自在足够数量方面的努力和结论；

提高资金质量

34. 促请各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以多年承付款的形式向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提供捐款，以提高资源的可预见性；

35. 促请向业务活动提供非核心捐款的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确保这些资源与战略计划和任务完全保持一致，并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方案国的优先事项为根据；

36. 促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措施，在其年度报告中评价这些资金筹措工作如何与各自组织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以改进对特定方案和项目的非核心资金筹措的治理和监督；

37.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财务统计年度报告中列入现有的各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基金的信息，包括其任务、业绩和治理结构的信息，以便会员国更好地参与这些基金的治理；

38. 请管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联合国机构，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对这些基金的管理，以确保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所提供资金之间增强互补性；

39. 确认联合国发展集团目前进行的避免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资源的努力，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不要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的管理费用，还促请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和精简报告要求；

提高信息质量，以监测资金趋势

40.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了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报告工作，并要求作出进一步改进，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等非核心资金流程的多样化，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集合资金；

41. 在这方面请在今后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情况的报告中更明确地区分为发展活动提供的资金和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的资金，更清楚地显示自我支助捐款与其他非核心资金流动之间的区别；

42. 请秘书长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在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实施的措施和程序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资金的可预测性方面的情况，由会员国结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进行审议；

统一业务做法

4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44. 重申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目的在于统一和简化各种规则和程序，只要这样做能够大幅度节省费用和(或)减轻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国家合作伙伴的行政和程序方面的负担，同时考虑到方案国的特殊情况，并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及加强其问责和透明度；

45. 鼓励各项基金和方案以及总部通过共同战略和共同业务活动，查明更多的增效节约，例如在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技术和行政领域，同时确保这些共同战略和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政策，包括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的政策，并考虑到行政管理和预算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为此，建议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并酌情通过各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程序，向大会及时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6. 再次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尽可能确保降低交易费用和间接费用所节省经费转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47. 强调简化和统一包括采购领域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必须符合相关政府间授权，包括大会确立的授权；

48. 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通报在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将任何需要政府间决策的事项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处理；

加强各种支助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机构安排

实体的建立

49. 决定根据本决议建立一个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名称为联合国妇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实体由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的所有现有任务和职能合并而成，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

50. 还决定建立一个执行理事会，作为该实体的理事机构，为业务活动提供政府间支助和监督；

总则

51. 决定：

(a) 《联合国宪章》、《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包括其十二个主要领域，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 以及支持、处理和推动两性平等问题和赋予妇

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相关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将为该实体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b) 基于普遍性原则的该实体将应会员国要求，通过规范支助职能和业务活动，向处于不同发展程度的所有区域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指导和技术支助；

(c) 该实体将通过对其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依据商定原则开展活动，特别是应会员国要求针对他们自己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开展活动；

(d) 该实体将与会员国指定的相关全国性妇女机制和(或)联络中心协商开展工作；

(e) 该实体使用的数据必须可核查、准确、可靠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包括各国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

52. 还认定该实体的建立和运作有助于实现全联合国系统范围更有效的协调、一致性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53. 决定该实体的授权和职能将由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研训所的授权和职能的合并而成，并新增加一个作用，这就是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其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方面问责；任何新授权均需政府间进程核准；

54.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促进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5. 请该实体的负责人继续采用现行做法，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的协商，鼓励这些组织为该实体的工作作出切实贡献；

56. 注意到该实体将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一部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业务，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总体领导下，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工作；

该实体的治理

57. 决定：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构成该实体规范性支助职能方面的多层次政府间治理结构，将为该实体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b)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该实体的执行理事会将构成该实体业务活动方面的多层次政府间治理结构，为该实体提供业务方面的政策指导；

58. 强调为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提供支助将是该实体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59. 决定执行理事会将履行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所概述的职能，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0. 还决定执行理事会由 41 个成员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 (a) 非洲国家集团 10 个；
- (b) 亚洲国家集团 10 个；
- (c) 东欧国家集团 4 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 个；
- (f) 捐助国 6 个；

61. 还决定分配给捐助国的 6 个席位的分配如下：

(a) 4 个席位拟分配给为该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4 个国家，从提供这类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b) 2 个席位拟分配给不属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是为该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的 2 个发展中国家，从提供这类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同时适当考虑地域平衡；

62. 决定上述席位分配应与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前三个日历年会员国每年平均向该实体核心预算或者在过渡期间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情况清单相符；

63. 还决定一个会员国每次只能从一个类别中当选；

64.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按照惯例，任期三年，并请理事会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选举；

65. 决定执行理事会将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请方案和活动情况的报告；

66. 还决定该实体的执行理事会可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席会议，以确保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业务活动之间有效的协调和一致性；

67. 强调必须建立基于具体成果的报告机制，必须确保该实体的工作的规范和业务方面的连贯、协调和一致，为此，要求：

(a)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执行理事会密切合作，以便在各自领域提供协调一致的指示和方向；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确立妇地会与执行理事会之间的适当的、具体的联系，以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政策指导与执行理事会核准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活动一致；

(c) 该实体的负责人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实体的工作的规范方面情况以及该实体执行妇地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

(d) 该实体负责人每年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供执行理事会审议的业务活动，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部门报告业务活动；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向大会提交报告；

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

68. 决定该实体将支助政府间政策和规范进程以及所有业务活动方案，以应要求支助会员国；

69. 还决定：

(a) 应由一名联合国副秘书长担任该实体负责人，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有关规定，经与会员国协商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该职位的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

(b) 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将向秘书长报告，将成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正式成员；

70. 鼓励秘书长任命该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担任政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小组以及其他联合国内部决策机制成员；

71. 决定该实体应按照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向会员国负责；

72. 还决定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将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任命和管理该实体的工作人员，包括负责业务活动，秘书长将把人事方面正式授权下放给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同时确保该实体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73. 还决定该实体的构成和工作人员甄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有关规定，对地区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给予应有的考虑；

74. 请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建立适当机制，为实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商定的所有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中的国家和国际承诺提供援助和支持；

资金筹措

75. 决定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所需资源由经常预算供资，由大会批准；为业务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和各级业务活动所需资源由自愿捐款供资，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7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请大会批准，报告将载有一份经订正的建议，涉及如何根据联合国所有相关规则和程序使用该新实体规范支助职能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经常预算资源；包括一份详细的该实体组织结构图，

77. 请副秘书长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上文第 76 段所述组织结构图，附上关于如何使用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自愿资源的经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和提议；

78. 决定该组织结构图所示该实体的结构将体现出该实体覆盖面具有普遍性；

79. 还决定应为该实体业务活动制订与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的财务条例类似的财务条例，在这方面，请副秘书长/该实体负责人提交一份关于财务条例的提议，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并颁布财务细则；

80. 强调必须确保为该实体提供足够的资金，敦促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经费准许的情况下，为该实体提供核心、多边、可预测、稳定及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决定关于供资情况的报告必须具有透明度，便于会员国查阅，包括为此建立一个载有这类财务信息的网上登记处；

过渡安排

81. 决定，关于上文第 49 段，过渡期自通过本决议之日开始，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2. 还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活动，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将按照本决议通过之前建立的业务安排继续进行，直至被新的安排取代；

83. 又决定，一经通过本决议，即向该实体移交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现有任务、职能、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在内的资产，包括合同义务在内的责任，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处理所有人员编制问题；

84. 还决定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机构和业务安排、伙伴关系和品牌的合并进程自通过本决议之日开始并在任命的副秘书长的领导和管理下继续进行；

8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任命该副秘书长，以监督该实体正式运作之前的过渡安排；在根据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订正经常预算报告之前，暂由现有临时人员基金为该副秘书长职位提供资金；

86. 决定本决议通过之日即解散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解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8. 决定该实体应按照该实体负责人提交给执行理事会的提议，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外地存在和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有序地扩大能力；

审查执行情况

8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本决议“加强各种支助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机构安排”部分的执行情况；

9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的工作，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这方面的综合性报告。
